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预字〔2020〕3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参照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资金和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通知》（市财函〔2020〕94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参照直达资金1.7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该项资金是用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不得调剂。
3. 该项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1日

